

第十條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

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計畫實質設置階段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申請人之團體資格證明文件（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證明、有效期限內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	☐
	實質設置階段規劃報告一式十份及電子檔			☐	☐
	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合作意向書			☐	☐
	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參與規劃表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			☐	☐
	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無則免附）			☐	☐
其他經經濟部指定文件			☐	☐	
核心社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預定設置場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		☐ 太陽能 ☐ 生質能 ☐ 風力 ☐ 水力 ☐ 其他			
儲能設備類別		☐ 鋰電池 ☐ 液流電池 ☐ 鈉硫電池 ☐ 飛輪儲能 ☐ 其他_____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經費（新臺幣元）	每瓩金額				
	裝置容量（瓩）				
	申請金額				
申請儲能設備獎勵經費（新臺幣元）	每瓩時金額				
	標稱能量（瓩時）				
	申請金額				
人事費（新臺幣元） *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獎勵經費之百分之十	申請金額				
其他必要措施費用（新臺幣元）	申請金額				
合計申請總設置經費	新臺幣 元整 擬申請 ☐ 分期撥付 ☐ 一次撥付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摘要內容	(請摘述三百字)
--------	----------

☐ 申請人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申請獎勵項目相同類型項目之獎勵或補助經費。

☐ 申請人已知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勵或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聯絡人姓名		單位/職稱		申請人印信
電話		手機		
E-mail				

撰寫說明：

- 一、申請人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獎勵時作為審議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